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第 010/2025 號-AMCM 號通告

事項：訂定從事特定保險項目的保險中介業務的限制

一、 引言

- 1.1 為加強保險中介業務的監管及使其更符合國際監管標準，尤其是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所制定的適用於保險中介人行為的保險核心原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有關公平待客的原則，根據第 15/2024 號法律《保險中介業務法》第十條第二款，澳門金融管理局得以通告訂定從事保險中介業務類別中的特定保險項目的限制，以確保相關保險中介人符合從事相關業務的適當資格要求，尤其是具備適當的專業知識及能力、具備能力遵守相關特定保險項目的產品銷售規定。
- 1.2 設立限制的考慮因素尤其包括該特定保險項目及其相關產品的獨特性、特點、複雜性、風險及對客戶權益保護及澳門保險業界穩定發展有著重大的影響等方面。
- 1.3 基此，澳門金融管理局現訂定從事特定保險項目的保險中介業務的限制。

二、 受限制的特定保險項目

- 2.1 基於本通告第 1.2 項的考慮因素，從事以下人壽保險業務類別的特定保險項目的保險中介業務須受限制：
 - i) 投資相連保險；及
 - ii) 退休基金。
- 2.2 因應市場發展、國際監管的趨勢及變化、業務類別及特定項目及相關產品的獨特性及風險變化，澳門金融管理局得就從事其他特定保險項目的保險中介業務設立限制。

三、 從事特定保險項目的相關保險中介業務的限制

- 3.1 必須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預先許可；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3.2 申請實體須符合《保險中介業務法》及相關法例法規所要求的相關從業要件及其他要求。

3.2.1 就自然人保險中介人而言，尤其須：

- i) 持有人壽保險業務類別及相關特定保險項目的有效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合格證明或符合豁免考試的條件；及
- ii) 獲至少一名獲許可經營該特定保險項目的主事人的書面委任。

3.2.2 就法人保險中介人而言，尤其須：

- i) 具備與所申請的特定保險項目相關的業務發展計劃、規模及風險相匹配的公司治理架構、風險管理、合規及內部監控制度、措施及程序；
- ii) 就相關保險項目的保險中介業務，委任具適當資格的保險推銷員，並對其完成盡職調查，包括以有效措施確認其具備良好品格及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以及持有相關特定保險項目的有效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合格證明或符合豁免考試的條件；及
- iii) 於開展業務前向相關保險推銷員提供充足的培訓，以及定期更新其對特定保險項目的產品及合規知識。

3.3 除了符合上述第 3.2 項所述的從業要件及其他要求外，為著審慎監管目的，澳門金融管理局可訂定其他准入要求及許可的附加條件或負擔。

四、 生效日期

本通告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於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管理委員會代主席 黃善文
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 黃立峰